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告 綴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峰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曹尚仁律師

被告 楊秋菊

訴訟代理人 黃贊臣律師

廖振淙

被告 國寶龍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范晉瑞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柔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5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靖欣